

外交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
承辦人：王淑佳
電話：(02)2348-2198
電子信箱：schwang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駐釜山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外民參字第10501046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501046100-0-0.pdf)

主旨：關於協助宣導及推薦「民國106年海外優秀青年榮譽獎表揚活動」人選事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文號：華僑救國聯合總會致本部本（105）年5月24日秘研字第105050034號函。
- 二、前函略以，該會每年舉辦海外優秀青年榮譽獎表揚活動，歷來受到各地僑社肯定與重視。本年表揚活動自即日起受理推薦，至本年12月31日止，評定後於翌年青年節頒獎表揚。凡推薦單位均請其加註審核意見，送交我駐地辦事處核轉該會辦理，如有必要，駐外單位得邀約當地有關人士組成初審小組配合審查，將審查結果送該會評審等語。
- 三、本案彰顯海外華人青年（18至45歲）光榮事蹟，表揚在學術、藝術、體育及各行各業具有卓越成就之華人青年，於青年節公佈於全球，期勉我海外青年相互砥勵，尤具意義，請貴館（處）衡酌駐地僑界狀況配合協助並廣為宣傳。
- 四、檢附該會來函、表揚辦法及推介表乙全份，併該會網址：
<http://www.focat.org.tw>，請參辦。

電子
文
騎

8

正本：駐外各館處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
副本：僑務委員會、香港事務局服務組、澳門事務處服務組

2016-06-06
08:44:56
電子印章

裝

訂



線

